

FGFD2025004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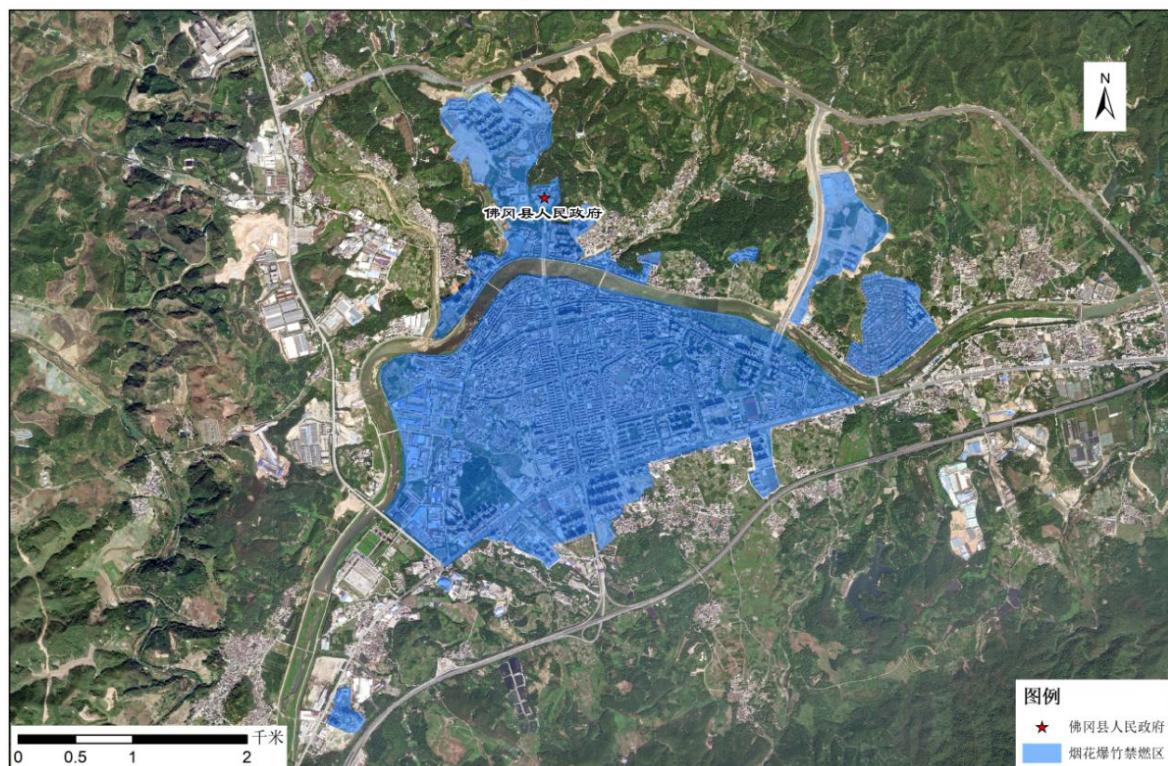
佛府〔2025〕56号

为持续优化我县大气环境质量，筑牢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防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划定佛冈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佛冈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

佛冈县石角镇城南社区、振兴社区、附城社区、站前社区、城东社区、沿江社区、新城社区行政区域及周边山语和溪小区、篁胜新城小区区域（详见下图）。

佛冈县烟花爆竹禁燃区示意图



二、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三、在禁燃区域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因重大节庆活动、重要庆典仪式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确需举办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县公安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县公安局审查，核发许可手续后，方可 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四、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教育、民政、交通运输、供销合作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强化禁燃区内非法燃放行为管控，同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协同工作。

五、石角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宣传活动，引导公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禁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频次和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违反本通告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对未经许可举办燃放活动，或者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鼓励广大公民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职能部门严格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合法权益。举报电话：12345、110。

九、本通告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FGFD2025003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决定

佛府办〔202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鉴于《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佛府办〔2021〕13号）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市级最新文件精神及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十六届第9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佛府办〔2021〕13号）。

《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佛府办〔2021〕13号）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施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FGBD2025002

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冈县引育人才团队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佛工信〔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现将《佛冈县引育人才团队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6日

佛冈县引育人才团队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加快集聚优秀科技人才，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地促进人才服务“制造业当家”，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助力清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清委人才发〔2024〕1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

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的通知》(清科〔2024〕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激励措施。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激励补助

(一) 激励对象

对本县辖区内被工信部2025-2026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申报产品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两者均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

(二) 激励标准

对获得《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奖补资金的本县辖区内企业,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上级部门所拨资金最高10%的配套资助。激励补助资金可由企业自主分配给人才团队成员或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

二、支持人才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一) 激励对象

对本县重点产业领域中获得清远市科学技术局2025-2026年《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奖补的企业项目负责团队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

(二) 激励标准

对获得《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奖补的企业项目负责团队,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上级部门所拨资金最高10%的配套资助,激励补助由项目负责团队自主分配。

三、支持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一) 激励对象

对引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县转化应用而获得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2025-2026 年《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支持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补的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

（二）激励标准

对获得《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支持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补助的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上级部门所拨资金最高 10%的配套资助，激励补助由核心团队成员自主分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宣传和申报

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认真协助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本县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激励补助政策，推动政策有效惠及企业，促进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做好本县地区企业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项

（一）如企业申报当年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两种行为之一的，不得享受奖补。

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名单的。
2.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本措施由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三）本措施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本激励措施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FGBD2025003

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佛冈县文艺精品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佛文广旅体〔202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文艺团体：

《佛冈县文艺精品及人才奖励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1月28日

佛冈县文艺精品及人才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积极培养德艺双馨的文艺名家，提高本县文艺工作者的学养、涵养、修养，激励本县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文艺创作，促进本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本县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由县委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具体作品奖励标准和金额视当年财政情况与作品数量而定。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范围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

(一) 凡在本县备案或本县作者创作且版权归本县有关机关和个人所有的各门类原创作品，均可申报佛冈县文艺精品创作奖励扶持资金。同一作者有不同大类的作品可重复申报参评。同一作品在同一个申报期内获得不同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进行奖励申报。申报作品两人以上合作的，按一件申报。

(二) 本县作者与外地作者联合创作的作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报：本县作者应是第一创作人或著作权人；作品代表佛冈申报或宣传佛冈主题。由本县选送的参加省“五个一工程”奖以上级别评选并获奖的作品，不受户籍限制。同时适用本办法的作品，按照就高奖励原则，择一进行申报。

(三) 本县作者界定：具有佛冈县户籍；在佛冈县持有有效居住证且连续居住满1年；在佛冈县工作且与县内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满1年；作品通过佛冈县相关单位正式上报。

第四条 奖励范围

(一) 文学类：小说、报告文学、诗歌、散文、剧本、民间文学等；

(二) 影视类：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播剧、短视频等。限定在卫视级以上（含广东卫视）广播电视媒体或者电影院线公开刊播、上映的作品，作品主题需与佛冈本土相关，如涉及佛冈风土人情、佛冈历史等；

(三) 原创动漫类：动画、漫画等；

(四) 舞台艺术类：戏剧（曲）、话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等；

(五) 视觉艺术类：摄影、美术、书法、根艺、瓷、民间工艺等；

(六) 艺术理论类：文艺评论、文艺研究专著、民族文化研究、地域文化研究（以佛冈地域文化为主）等。

第五条 奖励条件

(一) 必须是评奖年限内在地级以上(含地级市)各类文艺作品评选(征集)活动中获奖的原创文艺作品（包含文艺评论），且没有著作权争议。评选(征集)活动的主办单位，应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宣传、文化旅游、文联等部门，各类协会、民间组织或公司企业

等非官方组织举办的评选活动一律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 在卫视级以上(含)广播电视媒体或者电影院线公开刊播、上映、展演的影视类作品、动漫类作品或舞台艺术类作品，且作品主题与佛冈相关。

由正式出版社出版、取得国内标准书号，具有较高文艺价值，在县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力，公开发行量达到一定标准（业内认可、含金量高的出版社出版的作品，发行量发到5000册以上）的文学艺术类著作。

(三) 在国家、省级以上(含)党委、政府、宣传、文化和部门(联合主办的根据最低一级主办单位级别定性)主办的其他核心赛事、展览、演出、期刊和公开出版物中获奖、展出、表演、发表的各类原创文艺作品，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社会效益、且作品主题与佛冈相关。

第六条 国家级及省市级文艺奖的认定

(一) 国家级奖项

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以及其他全国性文艺奖项的作品，如：

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优秀奖、电影文华奖、电影华表奖、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金鹰奖、美术金彩奖、中国戏剧奖、舞蹈荷花奖、曲艺牡丹奖、民间文艺山花奖、全国村歌大赛、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音乐金钟奖、中国动漫金龙奖、金猴奖、公益广告白兰杯奖等常设性文学艺术类专业奖项。

(二) 省级奖项

获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以及其他省级常设文艺奖项的作品，如：

省级常设文艺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五个一工程”奖、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广东省有为文学奖、广东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广东省青年美术作品展、广东体育美术作品展、广东省中国画作品展、广东省油画作品展、广东省版画作品展、广东省水彩、粉画作品展、广东省漆画作品展、广东省“南雅奖”书法篆刻展、广东省中青年书法篆刻作品展、广东省新人新作书法作品展、广东岭南美术大展、岭南舞蹈大赛、广东省青少年舞蹈大赛、广东省戏剧演艺大赛、广东省中青年戏剧演艺大赛、广东省中华古典诵读大赛、广东省青少年文艺创作比赛(诗歌、小说、散文、各类征文)、广东省广播影视

奖、省级各类演讲比赛等常设性文学艺术类专业奖项。

（三）市级奖项

获清远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清远市广播电视台节目奖、村歌嘹亮比赛等的一等奖作品。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佛冈县文艺精品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在2026年至2028年期间获奖、发表、发行、上映、演出、展出的作品可以申报，申报评审应在获奖、发表、发行、上映、演出、展出（以在先为准）当年9月20日前提交申报所需资料。申报作品负责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推荐评奖作品逾期不报的，视作自动放弃。当年11月上旬完成总评，12月颁奖，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评选时间。

第八条 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按申报要求由作者、文艺组织、文艺家协会或单位申报。申报人或组织自行填报申报表后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审和奖励：

（一）作品不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或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
（二）申报者隐瞒作品相关真实情况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三）申报者通过欺骗、剽窃、贿赂等不正当或非法手段获得奖项；
（四）申报者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奖励的项目填写《佛冈县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申报表》、《佛冈县文艺精品创作奖励汇总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小戏小品、曲艺、话剧等类别：须提供剧本复制件或出版物原件。
- 2.书法、美术、摄影、民间工艺等类别：须提供实物作品原件的拍照件或电子作品原件的复制件，作品简介，以及获奖证书、刊播、上映、展演证明等材料的复制件。
- 3.音乐、舞蹈、影视作品：提供作品复制件。
- 4.在刊物上发表作品获奖的：须送1-2份刊物原件和作品复制件。

(二) 在市级以上赛事获奖：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作品简介说明书、作品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复印件，应提交作品影像资料。文件统一打包命名为“赛事名称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提交到指定邮箱或地址。

(三) 在刊物发表：提交刊物原件、作品复印件，稿件接收证明。文件统一打包命名为“刊物名称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提交到指定邮箱或地址。

第四章 获奖作品授权与使用

第十一条 为扩大优秀文艺作品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区域文化繁荣发展，并用于公益性文化宣传推广活动，获奖者（个人或单位）在领取本奖励时，即视为同意按以下约定授予宣传、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相关作品使用权。

(一) 授权内容

获奖者授予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以下非独占性、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的免费许可使用权：

1. 复制权：复制获奖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复印、数字化存储等），用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织的公益性展示、宣传、档案留存及内部学习研究等。

2. 发行权：以非营利方式发行基于获奖作品制作的宣传品（如宣传册、海报、文化惠民资料包等），发行范围仅限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织的公益性活动。

3. 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官方网站、官方认证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传播获奖作品的展示性片段、完整作品（经作者同意）或基于作品制作的宣传物料，用于公益性的文化推广、成果展示、公众教育等。

4. 展览权：公开展示获奖作品原件或复印件，用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或协办的各类公益性展览、文化活动（如“年度文艺精品成果展”）。

5. 改编权（有限）：为适应特定的公益性宣传推广目的（如制作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展览说明、文化普及读物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权在不改变作品核心立意、主旨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对获奖作品进行必要的、有限的改编或演绎（以下简称“二次制作”）。

(二) 授权范围与限制

1. 使用目的：授权使用仅限于宣传、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的公益性文化宣传、推广、教育、展示及存档活动，不得用于任何以直接或间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2. 署名权：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在任何使用场景下（包括二次制作成果），必须清晰、显著地标注作品名称及原作者（或获奖者）的署名。具体署名方式可事先与作者协商确定。

3. 保护作品完整权：在行使改编权（二次制作）时，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诺尊重作品的核心思想与艺术价值，避免对作品进行歪曲、篡改等可能损害作者声誉的修改。原则上，对于涉及重大修改或可能影响作品核心表达的二次制作方案，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应在实施前尽可能与作者进行沟通说明，并尊重作者的合理意见。

4. 使用期限：本授权自获奖结果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5. 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6. 主体限制：使用权仅授予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含下属单位）本身行使，未经获奖者另行书面许可，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不得将本授权转让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托第三方执行具体制作任务（如印刷、视频制作）不视为转授权，但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需确保该第三方遵守本授权条款。

（三）年度展示

1.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视当年作品情况，于年底或次年年初开展“年度文艺精品成果展演”，主要对获奖作品进行公益性文化推广，获奖作品作为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年度文化成果的重要展示。

2. 所有获奖作品自动入选该年度展演。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有权根据展览需要，使用获奖作品的原件（需妥善保管并归还）或复制件。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它重大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成果获奖资格，并通知作者所在单位。对已颁发的证书和奖金，全部追回，取消该奖励项目负责人下一个评审年度周期内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获奖作品因著作权、知识产权、署名或奖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人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28日印发，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佛冈县文艺精品创作奖励申报表

作者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作品题目		申报奖项	
参加的活动或赛事时间及名称			
该项活动(赛事)的主办(出版)单位及作品所获奖项			
文艺组织、文艺家协会或单位申报审核意见(签名)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佛冈县文艺精品创作奖励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填报时间:

序号	作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作品题目	申报奖项	参加的活动或赛事	该项活动(赛事)的主办(出版)单位及作品名称	奖金数额	工作单位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FGBD2025001

关于废止《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冈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佛农〔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清远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清农农〔2025〕20号）于2025年2月27日正式印发，为确保政策延续性及管理规范性，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等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局现对《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冈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细则〉的通知》（佛农〔2024〕1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27日